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198號

原告 合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唐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A一九三六二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5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TDA-9362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並應定期參加年度定期檢驗。詎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後，未依約繳納前開費用，且無故失聯，迄今未依規定驗車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解除（應係終止之意）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A-9362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及被告之駕照、身分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